

##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华录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收购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2017年12月，易华录与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鼎驰”）组成联合体中标了“淮海数据湖基础设施项目”。淮海数据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总规模为398,048.32万元，项目的合作期为18年，其中建设期为3年，运营期为15年。

2018年3月，项目公司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安数据”）正式注册成立，注册资金49,287.08万元。截至目前，示范湖已完成300PB数据存储能力建设，并进入试运营状态。

鉴于淮海数据湖项目的主体部分——数据湖基础设施及大数据应用，与易华录的主营业务契合度较高，且主要由易华录公司建设、运营，因此易华录拟收购江苏鼎驰所持蓝安数据的21%股权。此次股权转让符合PPP项目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7日